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杭锦后旗农牧和科技局 的（项目名称）杭锦后旗 2025 年国家级小麦绿色高产高效行动项目(三次)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春小麦种子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农、林、牧、渔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宁夏贺丰种业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5 人，营业收入为 246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600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/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/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/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内蒙古宏久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10 月 15 日





首页 / 我要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企业名称: 宁夏贺丰种业有

有限责任公司/自然人投资或控股

小微企业
信息争议申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640122454240965T	注册资本:	3100万人民币
登记机关	贺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	所雇门类	批发和零售业
成立日期	2003年10月20日	行业	其他综合零售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

经营异常信息

严重违法失信信息

企业黑名单信息

更多信息

暂无享受扶持政策

版权所有: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: 京ICP备18022388号-2
地址: 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 邮政编码: 100088



政府网站
找错



首页 / 我要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企业名称: 宁夏贺丰种业有

有限责任公司/自然人投资或控股

小微企业
信息争议申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640122454240965T	注册资本:	3100万人民币
登记机关	贺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	所雇门类	批发和零售业
成立日期	2003年10月20日	行业	其他综合零售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

经营异常信息

严重违法失信信息

企业黑名单信息

更多信息

企业未被列入经营异常企业

版权所有: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: 京ICP备18022388号-2
地址: 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 邮政编码: 100088



政府网站
找错





首页 / 我要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企业名称: 宁夏贺丰种业公司

有限责任公司/自然人投资或控股

小微企业
信息争议申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640122454240965T	注册资本:	3100万人民币
登记机关	贺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	所雇门类	批发和零售业
成立日期	2003年10月20日	行业	其他综合零售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

经营异常信息

严重违法失信信息

企业黑名单信息

更多信息

企业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



首页 / 我要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企业名称: 宁夏贺丰种业公司

有限责任公司/自然人投资或控股

小微企业
信息争议申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640122454240965T	注册资本:	3100万人民币
登记机关	贺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	所雇门类	批发和零售业
成立日期	2003年10月20日	行业	其他综合零售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

经营异常信息

严重违法失信信息

企业黑名单信息

更多信息

企业未被列入黑名单企业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/ （单位名称） 的（项目名称） /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 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 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 /

日期： /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